玉山金控及子公司氣候環境風險管理政策

2022.01.14 第 7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
2022.11.11 第 7 屆第 23 次董事會修訂
2023.11.13 第 8 屆第 7 次董事會修訂
2024.09.27 第 8 屆第 15 次董事會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為落實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及自然環境變化的潛在風險與機會,發展相關之減緩及調適措施,並提升本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及環境風險(以下簡稱氣候環境風險)之風險管理能力,爰依據「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永續金融政策」及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」(Task Force on Climate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, TCFD),並參考「自然相關財務揭露」(Taskforce on Nature-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, TNFD)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範圍,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。

第三條 定義

- 一、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或孫公司。
- 二、氣候環境風險係指由氣候或環境所造成之直接衝擊,或由相關法規、經濟環境改變所導致之實體風險及與轉型風險,可能對自身營運及業務(如投資及融資等)造成負面衝擊,如自然環境過度破壞可能使氣候或生態系統崩潰導致系統性風險。氣候環境風險得透過依賴及影響進行評估。
- 三、依賴係指個人或組織仰賴環境資產和生態系統服務以維持運作。
- 四、影響係指大自然狀態(質或量)的變化,可能導致大自然提供社會 和經濟功能的能力發生變化。
- 五、實體風險係指因氣候或自然環境變化所導致的財務衝擊,包括極端天氣事件、氣候長期變化與環境因素等,所造成之風險。
- 六、轉型風險係指因低碳或環境永續的經濟轉型過程所導致之財務損失,如氣候和環境政策或法律、技術與市場(及其偏好)改變等, 所造成之風險。

第四條 組織與權責

氣候環境風險相關組織及權責如下:

一、本公司

(一) 董事會

- 1.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氣候環境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 策單位,並擔負本公司氣候環境風險管理政策最終責任。
- 2.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,核定整體之氣候環境 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,以確保氣候環境風險管理機制 之有效運作。

(二) 風險管理處

- 執行氣候環境風險管理決策,每季彙整重大風險議題陳報至董事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。
- 2. 督導及協調各子公司氣候環境風險管理機制建立與執 行,並進行追蹤及管理。
- 3. 協助內部發展相關量化方法與指標,以發展相關管理措施,致力減緩或調適氣候環境風險衝擊。

二、子公司

子公司應視業務情況,評估將業務流程管理及分析執行決策納入氣候變遷及環境議題,包括辨識與評估所轄業務之氣候及環境相關風險與機會,衡量對業務、策略和財務規劃之衝擊,訂定管理指標與目標,採取適當流程調整或風險減緩調適措施。

三、本公司及子公司稽核單位

稽核單位應就各該公司之氣候環境風險管理進行查核,確保其運作執行符合既定政策與控管程序。

第五條 氣候環境風險管理機制

- 一、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參考國內外氣候變遷及環境相關法令、指引及 研究報告,鑑別氣候環境風險透過實體風險、轉型風險加劇傳統 風險之傳導路徑及機制,並發展對應之管理機制。
- 二、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考量氣候環境風險於不同期間下,對整體日常 營運及業務發展所可能造成之衝擊(包含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), 得採行風險導向差異化管理措施,對於高氣候環境風險之顧客、 資產或業務須評估制定更嚴格管理措施;經風險評估與氣候環境 風險關聯度較低或受影響程度較低者,得維持現有風險管理措施。

第六條 監督、報告及內部控制

- 一、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定期追蹤整體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於不同期間 之氣候環境風險,視實務運作情形調整管理模式,並應向風險管 理處回報其氣候環境風險之來源及管理狀況。
- 二、本公司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氣候環境風險報告,若發生氣 候環境風險衝擊危及整體營運或業務狀況時,應立即採取適當管 理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。
- 三、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透過既有自評/自查或其他檢視機制,以確認是否遵循既定政策及程序。
- 四、本公司及子公司稽核單位應實施氣候環境風險管理程序之查核, 以確保氣候環境風險管理之評估及控管程序有效運作。
- 第七條 本政策應審視內外在環境、國際趨勢、業務發展方向及有關之法令適時 調整,至少每年檢討一次。
- 第八條 子公司如另訂有相關政策及規範,依其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